

#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覆盖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山东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材料产品，并委托乙方进行安装事宜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| 产品名称     | 规格/型号  | 单位 | 数量    | 含税单价 | 合计（元）  |
|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土工膜      | 1. 土工膜采用厚度<br>1.0mmCJ/T234-2006标准<br>； 2. 焊接铺设 | m' | 44200 | 9.9  | 437580 |
| 锚固沟开挖及回填 | 1. 锚固沟尺寸<br>60cm*60cm; 2. 锚固沟的<br>开挖，回填        | m  | 1200  | 30   | 36000  |
| 土工编织袋    | 1. 编织袋尺寸<br>60mm*40mm; 2. 装填黄土<br>及压覆; 3. 黄土外购 | 条  | 45000 | 5    | 225000 |
| 垃圾填埋场平整  | 1. 垃圾平整; 2. 覆土10c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m' | 30000 | 3    | 90000  |
| 总计       |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<u>柒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</u> （¥：788580.00元）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| 以上材料价格：含增值税发票、含运费、安装等所有费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
##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第三条 包装要求：以便于运输为宜，编织袋，由供方负责供应，不回收。

##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

1. 交货方法按照下列第（1）项执行：

（1）供方送货；（2）供方代运；（2）需方自提自运。

2. 运输方式：汽车，货到现场后由供方找人卸货，卸车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3. 产品交付地点：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（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）

4. 供方应当在交付时为需方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。

5. 交货安装期限：合同签订后55天

## 第五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

## 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

1. 验收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。

2. 供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需方交付产品。需方在验收时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约定，应在七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；供方在接到需方的异议后，及时进行处理。

3. 质量异议，若有异议应立即将全部产品原地封存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到场。供需双方共同派人取样，并送至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。经检验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，供方承担检验费用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处理。





4. 其他约定事项: 无。

| 需方  | 供方   |
|---|--|
| <p>单位名称: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</p> <p>单位地址: 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北段93号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1018500530306XG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 张明</p> <p>电话: 15937137222</p> | <p>单位名称: 山东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明湖白鹭郡西区8号楼802室</p> <p>税号: 91370100MA81ND9H4J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 张明</p> <p>电话: 15628621189</p> |

15628621189

